#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02 110年度訴字第46號

- 03 原 告 沈復環
- 04 訴訟代理人 蔡采薇律師
- 05 被 告 蕭雲龍
- 06 訴訟代理人 任君逸律師
- 07 複代理人 蔡嘉晏律師
- 08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,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26日言詞辯論
- 09 終結,判決如下:
- 10 主 文

01

- 1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肆仟零伍拾捌元,及自民國一一
- 12 ①年十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13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14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二,餘由原告負擔。
- 15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貳萬肆仟零伍拾
- 16 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,得免為假執行。
- 17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- 事實及理由
- 19 壹、程序事項

- 24 繫屬之事件,其法院管轄權及審理程序,未經終局裁判者,
- 25 適用修正後之規定,曾經終局裁判者,則適用修正前之規
- 26 定,民事訴訟法施行法亦增訂第4條之1之規定。本件原告係
- 27 本於道路交通事故請求損害賠償,依修正後上開規定,即應
- 28 依簡易訴訟程序辦理,本件於修正前已繫屬本院,於111年5
- 29 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,於修正後尚未經終局裁判,即應改行
- 30 簡易程序,逕依簡易訴訟程序為裁判,先予敘明。
  - 二、按訴狀送達後,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,但擴張或

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,不在此限,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時原聲明:(1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629,987元,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2)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(3)願供擔保,請准宣告假執行。嗣則追加醫療費用、查費用、看護費用,並捨棄請求助理費,變更原聲明(1)為:被告應給付原告897,706元,及自追加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(卷一第442、464頁)。原告上開所為變更,核屬單純擴張、減縮應受判決之聲明,應予准許。

# 貳、實體事項

-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:
  - (一)、被告於108年9月25日11時25分許,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(下稱被告機車),沿新竹市香山區牛埔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左轉經國路3段後,行至同路段33號前,因尋找路旁停車格,在未讓後方直行車及未打方向燈之情況下,貿然右切轉停靠路邊,使同方向右後方直行由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(下稱系爭機車)閃避不及而遭被告撞擊,致原告人車倒地,因而受有左膝擦挫傷、左大腿鈍挫傷瘀傷、左手及臀部鈍挫傷等傷害(下稱系爭傷害)。
  - (二)、被告行為雖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(下稱新竹地檢署)檢察 官為不起訴處分,再經臺灣高等檢察署駁回原告再議聲請而 告確定,嗣原告聲請交付審判,又經本院刑事庭駁回。然刑 事所認定之事實,並不拘束獨立之民事訴訟,民事法院仍應 就當事人主張之事實及證據,自為調查、認定。
  - (三)、本件確係被告未讓原告直行車先行,未打方向燈即貿然右切 撞擊系爭機車,被告辯稱其行駛於系爭機車前方,卻遭原告 自後方追撞,並不可取。緣以:
    - 1.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卷二第293頁),雖記載兩造機 車撞擊位置為「11」前車頭、「13」後車尾,然本件車禍發

生後,原告因系爭傷害被送上救護車,由原告女兒吳妮霖代簽收當事人登記聯單,原告之談話紀錄表上亦載明當事人無法簽名,顯見員警僅憑被告一面之詞即率爾為前開記載。

- 2.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(卷二第295頁)所黏貼之被 告機車車牌位置照片,無法認定本件車禍撞擊點即在被告機 車之正後方,況依照片所示,亦難證明被告車牌有何損傷之 處。
- 3.被告固主張雙方機車碰撞後均未移動,倘若被告自左方撞擊 系爭機車,被告機車應在系爭機車之左方,系爭機車應向右 傾倒,始為合理云云,然實際情況是被告機車欲從原告左方 切至右方,被告撞倒原告後仍往前滑行停置路邊後才回頭拉 原告起身,但原告遭系爭機車壓傷而無法起身,此由原告要 求被告拍攝當時情況之照片可證(卷二第185頁),是被告 機車位置已遭移動至系爭機車之右前方。
- 4.由被告機車車況照片(卷二第187-189頁)以觀,被告機車車牌完好無損,反係右前方及右方腳踏板處有多處破損,足證本件車禍係被告機車右邊前擋風板卡到系爭機車之正前方,係被告由左方過來撞到原告所騎乘之系爭機車前面無誤。
- 5.依卷內員警所附照片及勘驗監視器影像畫面可知,被告於直行突然轉向右切時,未有顯示方向燈之行為,原告曾當場質問被告為何沒打方向燈,被告回答是趕著要去門牛士聚餐,看到路邊有車位就停過去了,縱被告事後陳稱不確定有無打方向燈,亦應由被告舉證證明。再依監視影像定格及放大畫面對比現場衛星照片,被告係突然減速,向右切尋找停車位,復為被告不否認尋找右方停車格,並自承有減速慢行之事實,被告卻無法舉證已依規定顯示方向燈,足認被告對本件車禍之發生,顯有過失。
- 6.基上,被告未讓原告直行車先行,亦未顯示方向燈即貿然右切,致原告閃避不及而遭被告撞擊,肇致本件車禍發生,顯 有過失,是被告過失不法侵害原告之身體、健康,致原告受

有系爭傷害,且被告行為與原告之傷害間有直接因果關係, 應賠償原告所受損害。

- 四、原告所受損害共計897,706元,分述如下:
  - 1.醫療費用561,666元

- (1)原告因系爭傷害自108年9月25日起前往新竹國泰綜合醫院急診、門診,嗣經門診追蹤治療發現雙膝軟骨軟化及半月板破裂,遂於108年11月25日接受關節鏡半月板縫合手術並住院,然病情仍未見起色,經門診醫師建議,於110年7月28日轉診至臺北中山醫院治療,醫師評估後於110年8月16日接受第3-5腰椎椎板切除、脊椎融合及內固定手術並住院,上開醫療費用合計支出561,666元,有收據為證。
- (2)被告雖辯稱原告所受傷勢極有可能屬於退化性、漸進性損傷情形,然經新竹國泰綜合醫院於110年1月19日之函覆(卷一第56頁),原告所患之雙膝軟骨軟化、半月板破裂、左右膝內側韌帶損傷,進而接受關節鏡手術,確實係因本件車禍所造成。至於原告雖曾於本件車禍發生之6年前因故接受第4、5腰椎置放支架手術,然原告術後多年已不須再接受任何復健治療,直至本件車禍發生後再次惡化,縱使臺北中山醫院於111年2月23日函覆,第3、4腰椎狹窄無法排除與工作及年老退化相關性(卷二第439頁),然倘非因本件車禍發生,原告本無須再次進出醫院,則原告上開傷勢,亦足認與本件車禍間具相當因果關係,自應由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# 2.看護費用268,400元

原告因系爭傷害,於108年11月25日接受關節鏡手術,經醫 屬建議術後須專人照顧1個月;於110年8月16日接受第3-5腰 椎椎板切除、脊椎融合及內固定手術,經醫囑建議術後須專人照顧3個月,有新竹國泰綜合醫院於110年1月8日函及臺北中山醫院診斷證明書可佐(卷一第16、458頁)。故前後兩次手術,術後須專人照顧30日、92日,以每日2,200元計算,共計268,400元(計算式:2,200元×122日)。

3.交通費用61,440元

- (1)原告因系爭傷害,經醫囑建議於治療期間不宜自行騎車,有 新竹國泰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可佐(卷一第460頁),故原 告有必要以計程車來回接送就醫,並支出交通費用61,440 元,有收據為證。
- (2)上開計程車收據雖為訴外人鄭宇佳一人連續書寫,然係因原告習慣搭乘同一人駕駛之計程車之故。再者,原告赴臺北中山醫院就診時,考量路途遙遠且原告家中有多部車輛可以使用,又因家人繁忙且對路況不熟,故商請訴外人鄭宇佳改以代駕原告家中車輛之方式接送。況依大都會車隊計程車車資試算,原告從家中前往不同醫療院所就醫,所請求之計程車車資均未逾越合理必要範圍。
- 4.系爭機車維修費6,200元 原告因本件車禍致系爭機車毀損,支出維修費用6,200元, 有系爭機車行照影本及估價單為證(卷一第64-66頁)。
- 5.原告雖已領取強制責任險理賠101,520元,惟因原告迄今仍 未康復,仍有持續門診追蹤和復健治療之必要,故上開強制 險費用不應扣除。
- (五)、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,提起本件訴訟,並聲明:如程序事項二、變更後之聲明所示。
- 20 二、被告則答辯以:

01

04

06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- (一)、不爭執發生本件車禍,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,然否認被告過 失駕駛機車自左方撞擊系爭機車,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,實 際情形應係原告自後方追撞被告機車,緣以:
  - 1.員警所製作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中,關於兩造機車撞擊位置,無論最初或最後均係記載「11」前車頭、「13」後車尾(卷二第293頁),亦即本件車禍當下兩造陳述乃係後車追撞前車之情形,遠較原告事後改稱被告機車撞擊位置為「12」右側車身更為可信。
  - 2.員警所拍攝之現場事故照片,被告機車車損位置確實在車牌處,至於被告機車右側腳踏板處之擦痕係因本件車禍前,被告曾自摔而生,與本件車禍無關連。倘若原告於本件車禍發

生時,有向員警陳述撞擊位置於被告機車右側腳踏板處,員警拍攝現場照片時豈有不拍攝之理。

- 3.兩造機車發生碰撞後均未移動,自員警所拍攝之現場事故照 片可知,被告機車係於系爭機車右前方、系爭機車係向左傾 倒,足認系爭機車應係自左後方撞擊被告機車較吻合案發照 片,倘如原告所述係被告自左方撞擊系爭機車,則被告機車 應在系爭機車左方、系爭機車應向右傾倒,始為合理。
- 4.本件車禍經竹苗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、新竹地檢署多次勘驗監視器影像畫面,均查無認定被告有急停煞車致原告閃避不及而追撞之事實。況被告再次檢視監視器影像畫面,於車禍發生前兩造自新竹市香山區牛埔路左轉經國路3段時,被告機車已駛入機車專用道而與原告在同一車道,且有相當距離,嗣被告減速慢行後,監視器影像畫面隨即遭遮蔽而無法判斷本件車禍當下之狀況,然被告早於車禍發生前已幾乎沒有車速,原告應無閃避不及之情形,且本件車禍當下之監視器影像畫面因遭遮蔽,客觀上根本無從釐清,亦不得以腦海中想像車禍發生時之場景,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。
- (二)、退步言,縱認被告負有過失責任,然經員警初步分析研判,本件車禍肇事主因為原告有「16」即為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之行為(卷二第293頁),並自後方追撞被告機車,則依過失相抵原則,原告應負擔70%之責任,並就原告請求賠償項目及金額爭執如下:

# 1.醫療費用

01

04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- (1)不爭執原告因系爭傷害前往新竹國泰綜合醫院急診、門診, 並於108年11月25日接受關節鏡手術,然前開醫療費用除必 要費用外,如自費升級病房差額費、特殊材料費、復健治療 費等項目,已優於全民健保提供病患所需之醫療必要照護, 性質上非屬必要費用,是原告請求此部分醫療費用,應無理 由。
- (2)原告另提出於110年8月16日在臺北中山醫院接受第3-5腰椎 椎板切除、脊椎融合及內固定手術,並支出門診、住院醫療

費用,然經臺北中山醫院111年2月23日函覆,第3、4腰椎狹窄症無法排除與工作及年老退化相關性,且上開手術距離本件車禍起已長達2年之久,應與本件車禍無關,是原告請求此部分醫療費用,亦無理由。

#### 2.看護費用

不爭執原告於108年11月25日接受關節鏡手術後,須專人照顧1個月,然其未提出實際支出看護費用之證明,縱係以親屬為照顧,雖有相當價值,然仍與業者因經營項目所收取之費用有間,應以每日1,500元計算較為合理。至於原告另於110年8月16日接受第3-5腰椎椎板切除、脊椎融合及內固定手術,與本件車禍無關,已如前述,是原告請求術後休養3個月之看護費用,應無理由。

#### 3.交通費用

原告所提新竹國泰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之醫囑雖建議「…不宜自行騎車,避免再次受傷」等語,然上情顯然係為避免騎車可能導致二次車禍,屬於提醒性質,不具有必要性。再者,原告所提計程車收據,流水號多係連續,筆跡亦係同一人連續書寫,恐為原告向業者索討大量收據,並自行填寫金額及時間。再對照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所提供國道ETC收費系統資料,查無原告前往臺北中山醫院就診時,其搭乘訴外人鄭宇佳駕駛之計程車所出具收據之車牌號碼收費紀錄,顯見原告所提計程車收據係隨意開立,金額任由原告填寫,不足採信。

- 4.系爭機車維修費,原告並未提出實際支出之證明,且該機車 已出廠超過1年半,自應扣除折舊費用。
- **5.**原告已領取強制責任險理賠101,520元,應於賠償金額中扣除。
- (三)、答辯聲明:(1)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(2)訴訟費 用由原告負擔。(3)如受不利益之判決,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 為假執行。

# 三、本院之判斷:

(一)、原告主張於上開時、地發生本件車禍,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之事實,為兩造所不爭執。並有新竹國泰綜合醫院108年9月 25日診斷證明書在卷可稽(調卷第6頁),堪認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實。

- 二、原告主張係因被告未讓後方直行車,未打方向燈即貿然右切 撞擊系爭機車,負有過失責任,則為被告所否認,並以前詞 置辯,經查:
  - 1.按行車遇有轉向、減速暫停、讓車、倒車、變換車道等情況時所用之燈光及駕駛人之手勢,應依下列規定:…六、變換車道時,應先顯示欲變換車道方向之燈光或手勢;汽車(包括機車)除遇突發狀況必須減速外,不得任意驟然減速、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。前車如須減速暫停,駕駛人應預先顯示燈光或手勢告知後車,後車駕駛人應隨時注意前車之行動;機車行駛之車道,應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駛;無標誌或標線者,依下列規定行駛:…三、變換車道時,應讓直行車先行,並注意安全距離,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1條第1項第6款、第94條第2項、第99條第1項第3款分有明文。
  - 2.被告於刑事偵訊時自陳:因要前往附近鬥牛士餐廳用餐,而往右尋找路旁停車格等語。經本院勘驗新竹市香山區牛埔路與經國路3段交岔路口監視器影像畫面:兩造機車自牛埔路左轉至經國路3段後,被告機車因轉彎半徑較小,行駛在機慢車道上,系爭機車轉擊半徑較大,行駛在機慢車道上,系爭機車則在被告機車之右後方,而系爭機車則在被告機車之右後方,而系爭機車則在被告機車之右後方,而系爭機車則在被告機車之右後方,而系爭機車則有機車之右後時車格,於野進停車格,原告未預料到原本在左前方直行之被告機車突然煞車、右轉、車身打橫在機慢車道上,原告措手不及,以系爭機車車頭與被告機車右後車身擦撞,在兩台機車會,以系爭機車車頭與被告機車右後車身擦撞,在兩台機車有動力情況下,原告及系爭機車向左摔倒、被告及被告機車未傾倒仍向右斜方前進停在機車停車格的後方。本件監視器影

像畫面雖因紅綠燈桿及行車標誌牌遮擋部分擦撞過程,然仍可辨識出被告機車煞車、立刻右轉、車身打橫之情狀,足徵被告變換車道(自外線車道切入機慢車道)、轉向(自直行轉向右行),未讓右後方由原告駕駛之系爭機車先行,且因被告煞車驟然減速並右轉致原告措手不及,而碰撞被告機車之右後車身,原告因而重心不穩往左摔倒,受有系爭傷害。堪認被告對於本件車禍之發生,有過失,且其過失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害之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,是被告應負過失侵權行為責任,洵堪認定。

- 3.被告雖辯稱原告亦有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之過失,然原告乃 措手不及,本院已審認如前,被告抗辯原告與有過失並無可 取。
- (三)、原告另主張於110年8月16日,在臺北中山醫院接受第3-5腰椎椎板切除、脊椎融合及內固定手術,亦係因本件車禍所致,然自本件車禍時之108年9月25日,至原告接受上開手術止,已長達1年又11月之久,兩者時間相距甚遠,且新竹國泰綜合醫院在原告急診當下及數月後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(調卷第6-12頁),均未記載原告受傷部位包含腰椎之情況。原告亦自陳於車禍發生前6年因故接受在第4、5腰椎置放支架手術(卷二第340頁),則原告腰椎本有相關病灶存在。再者,經本院函詢臺北中山醫院有關原告所受腰椎傷勢之原因,臺北中山醫院於111年2月23日函覆略以:「第三、四腰椎狹窄無法排除與工作及年老退化的相關性」(卷二第439頁),以上情形堪認原告接受第3-5腰椎椎板切除、脊椎融合及內固定手術,應為原告固有病灶及年老退化,無法建立與本件車禍之因果關係,故原告此部分主張不可採。
- 四、因故意或過失,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,負損害賠償責任; 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,在使用中加損 害於他人者,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;不法侵害他人 之身體或健康者,對於被害人因此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,應 負損害賠償責任;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者,被害人雖

非財產上之損害,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,民法第184條 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、第193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過失不法侵害原告身體、健康, 已如前述,是原告依上開規定,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 償責任,於法有據,應予准許。茲就原告請求之各項金額審 核如下:

1.醫療費用146,712元

- (1)原告固主張因系爭傷害前往新竹國泰綜合醫院、臺北中山醫院急診、門診,更於108年11月25日、110年8月16日先後接受2次手術、住院,支出醫療費用共561,666元,並提出收據在卷為憑(卷二第9-181頁),然原告本身即有腰椎部位之相關病灶存在,已如前述,且經本院函詢新竹國泰綜合醫院有關原告所受系爭傷害之治療說明,新竹國泰綜合醫院於110年1月8日函覆略以:「原告於108年9月25日因車禍急診就醫,後續轉至骨科門診追蹤治療,並於108年11月25日接受關節鏡手術,術後須復健治療3個月至半年。」(卷一第16頁),則原告自本件車禍發生時起,至原告於108年11月25日接受關節鏡手術半年後,亦即至109年5月止所支出之醫療費用,合計146,712元,方為本件車禍所生之必要支出,逾此範圍之請求,則屬無據,不應准許。
- (2)至於被告辯稱原告選擇升級病房、自費特殊醫材或復健治療,均為原告個人選擇,並非醫療必要云云,惟按民法第19 3條第1項所謂增加生活上之需要,係指被害以前無此需要,因為受侵害,始有支付此費用之需要而言(最高法院78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),而升級病房費用或自費特殊醫材或復健治療是否必要,應以病患受傷程度、住院期間長短等情形考量,尚不能以全民健保是否全額給付作為唯一衡量依據。本院審酌原告年紀、傷勢、職業等諸多因素,認為原告選擇以較安靜之病房休養,並自費特殊醫材或復健治療更能回復其身體機能,尚在情理之中,況若無被告所為之侵權行為,原告本不必為該等支出,應屬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

用,故原告支出升級病房、自費特殊醫材或復健治療,縱非 健保給付範圍,仍可認屬醫療之必要費用,是被告所辯,無 可憑採。

2.看護費用66,000元

01

04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- (1)原告因系爭傷害於108年11月25日接受關節鏡手術,經醫囑建議術後須專人全日照顧1個月,有新竹國泰綜合醫院於110年1月8日回函可佐(卷一第16頁)。本院審酌原告所受系爭傷害,致其雙膝關節受損,生活起居多有不便,堪認原告於術後1個月,確有專人全日看護之必要。再參以目前社會經濟情形及一般看護標準,全日看護費用為2,000-2,400元之間,是原告請求看護費用在66,000元範圍內(計算式:2,200元×30日),並無不合理之處,應予准許。
- (2)被告固辯稱原告由家人照顧,非專業人員,應以每日1,500 元為計算,惟依原告身體狀況有看護之需求,業如前述,且 按親屬間之看護,縱因出於親情而未支付該費用,其所付出 之勞力,顯非不能以金錢為評價,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 惠,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,而應比照一般看護情形,認被害 人受有相當看護費之損害,命加害人賠償,始符民法第193 條第1項所定「增加生活上需要」之意旨(最高法院89年度 台上字第1749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準此,原告因系爭傷害須 人看護,而由親屬看護時,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出,亦應認 被害人受有相當看護費之損害而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,並應 衡量、比照僱用職業看護人員之情形,認定被害人所受損害 範圍,而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,是被告上開所辯,並無可 採。
- (3)原告另稱於110年8月16日接受第3-5腰椎椎板切除、脊椎融合及內固定手術,術後亦須專人全日照顧3個月,然原告本身即有腰椎部位之相關病灶存在,已如前述,則原告此期間之看護費用,既非因本件車禍所生,原告自不可請求相關之看護費用。
- 3.交通費用9,120元

- (1)原告固主張因系爭傷害前往醫院就醫,共支出計程車車資6 1,440元,並提出收據為憑(卷二第191-273頁),然原告因 系爭傷害而前往新竹國泰綜合醫院治療之必要期間,僅於10 8年11月25日接受關節鏡手術半年內;原告另前往臺北中山 醫院醫院就醫,係因其本身即有腰椎部位之相關病灶,則原 告自本件車禍發生起,至109年5月止到醫院就醫所支出計程 車車資,方為本件車禍所生之交通費用損害。又因原告四肢 多處挫傷,並接受關節鏡手術,經醫囑建議原告不宜騎車, 有新竹國泰綜合醫院於111年2月23日回函可佐(卷二第437 頁),且原告搭乘大眾交通工具亦多有不便,堪認原告有搭 乘計程車就醫之必要。
- (2)再經本院交互核對醫療收據日期與計程車車資收據後,原告實際前往新竹國泰綜合醫院就診次數為38次,且原告住家往返新竹國泰綜合醫院之車資估算為240元(即單趟120元),有本院職權查詢之大都會計程車車資試算列印資料附卷(卷二第501頁),則原告以其前往新竹國泰綜合醫院就診,每次以240元計算計程車車資,尚屬可信,縱使被告辯稱原告所提收據流水號多係連續,筆跡亦係同一人連續書寫,恐有自行偽填金額及時間之嫌,然原告確實有前往新竹國泰綜合醫院就診38次之事實,足認原告受有計程車車資支出之損害,是原告支出交通費用於9,120元範圍內(計算式:240元×38次),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,不應准許。

# 4. 系爭機車維修費3,746元

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,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,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另物被毀損時,被害人除得依據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,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,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,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,但以必要者為限(例如: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,應予折舊),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。經查:

(1)系爭機車為原告所有,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(卷一第64 頁)。又系爭機車因本件車禍受損,應支付零件維修費6,20 0元,有系爭機車估價單在卷可按(卷一第66頁),其修復 之部位與系爭機車車損情況相符,堪認確係屬修復系爭機車 所必要,而各項費用亦尚稱合理。

01

02

04

06

07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- (2)惟系爭機車係於107年3月出廠,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(卷一 第64頁),至車禍發生時(108年9月25日)已使用1年6月 餘,揆之前揭說明,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,自亦應予 以折舊。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48條第1項規定:「採平均 法者,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,按固定資產耐用 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,計算每期折舊額」,參以 106年2月3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10604512060號公布之固定資 產耐用年數表,機器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,再參酌營利 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 採用平均法、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,以一年為計算單 位;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,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 之比例計算之;不滿一月者,以月計」。系爭機車為107年3 月出廠,類推適用民法第124條第2項規定,知月而不知日者 推定為該月15日,距離車禍於108年9月25日發生時,已使用 1年6月餘,以使用1年7月計。系爭機車更新零件之損害經折 舊後之價額應為3,746元,詳如折舊自動試算表所示(卷二 第503頁)。準此,被告車輛為回復原狀所需之必要費用即 為3,746元。
- 5. 綜上,原告所受損害為醫療費用146,712元、看護費用66,00 0元、交通費用9,120元、機車維修費3,746元,共計225,578 元(計算式:146,712元+66,000元+9,120元+3,746 元)。
- (五)、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,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 金額之一部分;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,得扣除之,強制汽 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亦規定甚明。原告已領取強制汽車責任 險理賠101,520元,為兩造均不爭執,自應予扣除。是原告

- - (六)、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,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,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,自受催告時起,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,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,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,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;遲延之債務,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,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,仍從其約定利率;應付利息之債務,其利率未經約定,亦無法律可據者,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,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給付屬侵權行為之債,並無確定期限,亦無約定遲延利息之利率,揆諸前揭法條規定,原告請求自追加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0年10月19日(卷二第301頁)起算法定遲延利息,即屬有據。
- 15 四、綜上所述,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,請求被告給付124, 16 058元,及自110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5%計算之 17 利息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,則無理由, 18 應予駁回。
  - 五、本件為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,就被告 敗訴部分,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,就 本件原告勝訴部分,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此部分原告雖陳明 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,然其聲請僅係促使法院為職權之 發動,爰不另為假執行准駁之諭知。並依被告聲請為其酌定 相當之擔保金額後併宣告得免為假執行。至原告敗訴部分, 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,應併予駁回。
- 26 六、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,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27 料,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,爰不一一論述。
- 28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- 2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1 日 30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麗芬
-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

06

10

11

12

13

14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-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,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-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- 03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1 日

04 書記官 曾煜智